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选情况：**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未审议通过黄业华先生提议的关于改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罗旭先生、贺德勇先生、茅剑刚先生，独立董事凌云志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金世春先生的相关提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50）。
- 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未通过改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的相关议案，因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改选部分董事、监事情况概述

2024年5月6日，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函件的方式告知股东黄业华先生及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登零碳”），提示自表决权委托终止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按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增或发起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提名改选等的股东大会议案。黄业华先生及捷登零碳回函告知公司，双方将于表决权委托终止后20天内，召集召开相关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名改选审议会议。2024年5月7日，黄业华先生所持公司股权的表决权恢复。2024年5月19日，公司收到黄业华先生关于改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罗旭先生、贺德

勇先生、茅剑刚先生，独立董事凌云志先生，改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金世春先生的临时提案。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临时提案并报送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拟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关于拟改选第四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黄业华先生及捷登零碳已于表决权委托终止后20天内，召集召开相关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改选部分董事、监事的议案。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关于改选部分董事、监事的议案被出席会议的股东投票否决。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继续依法履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50）。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现任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继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工作，保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配合相关事项合法合规开展，并督促相关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